

(上接 C14 版)

传真号码:021-50105180

互联网网址:<http://www.srccb.com>电子邮件:zqrb@zqrb.sina.net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本行设立情况

本行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经中国银监会和上海市政府批准,由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合 14 家区(县)联社、219 家基层信用社共 234 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法人机构改制而来。

1. 本行的筹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 号)文件精神,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沪府[2003]2 号),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3]58 号),根据批复,同意本行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新银行法人股,入股后持有总股本的 19.90%。

2007 年 9 月 17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7]第 1149 号),验资结果为:(1)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本行已收到清新银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45,391,470.00 元,为货币资金出资;(2)未查见不符合《中国银行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6 年第 3 号令)中有关新入股法人股东投资资格规定的事项。

2007 年 5 月 20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 E00126 号),对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7]第 1149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截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本行所增资注册资本与验资报告中涉及的内容一致。

2007 年 9 月 21 日和 2007 年 10 月 15 日,本行分别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7]673 号),核准本行章程修改。

2008 年 1 月,本行在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2.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3,745,685,776 元增加至 5,000,000,000 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 号)文件精神,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沪府[2003]2 号),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3]58 号),根据批复,同意本行以注册资本的 10% 增加到人民币 3,475,685,776 元,并经国务院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沪府[2004]66 号)同意,本行在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2005 年 5 月 10 日,按照筹建工作的要求,上海市政府成立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小组,筹备工作小组在上海市政府、上海银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领导和具体指导下工作,具体负责领导、协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各项筹备工作。

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聘请了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年报审计和清产核资,聘请了上海万隆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2005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沪农信[2005]166 号),同意本行在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2010 年 8 月 25 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沪万隆评字[2010]第 10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评估结论为本行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425,491 万元,折合每股 6.48 元。2010 年 6 月 10 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沪农信[2010]第 166 号)之复核报告(沪万隆评字[2010]第 5051 号),经复核,未发现重大影响最终评估结果的事项。

2010 年 8 月 10 日,本行以评估作价分别与澳新银行、上海国际集团、上海国资经营、上海国际资管、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寿险和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社等 8 名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为达到在零资产基础上改制的计划,在上海市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下,原农信社进行了优质资产置换和不良资产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1) 为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票据操作办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务院批准的改革试点省(区、市)的农村信用社(包括新组建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定向发行专项票据,用以置换其不良贷款和历年挂账亏损。2002 年 12 月 1 日,本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协议书》,专项票据发行金额按照农信社 2002 年末实际不抵债数额的 50% 核定,为 21.2 亿元。根据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本行按受空闲处置置换出的不良贷款,委托期与票据期限相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以取票款,置换出不良贷款的处置所得也归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所有。2008 年 1 月,本行按揭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了专项票据兑付申请。2008 年 3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准予本行的兑付申请,本行已满足票据兑付的考核要求。2008 年 4 月 1 日,本行收到全额票据兑付资金。

(2) 为帮助深化农村信用社历史包袱,促进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不良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财金[2003]123 号),对参加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省(区、市)中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有年度经营亏损的农村信用社,国家财政将补贴其在 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支付的保值贴息本息。2003 年 2 月,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收到财政部下划的保值贴息 549 万元,549 万元和 548 万元,共计 1,646 万元。

(3) 为支持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向本行注入现金 10 亿元和土地使用权 45.11 亿元,共计 55.11 亿元。上海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对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即由澳新银行、上海国际集团、上海国资经营、上海国际资管、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寿险和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社按每股 6.48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 254,608,530 股、100,460,714 股、10,460,714 股、50,230,357 股、286,553,909 股、245,000,000 股、200,000,000 股和 17,000,000 股。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上海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核准有关资产价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0]947 号),同意(1)本行此次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定向增发总股份为 1,254,314,224 股普通股;

(2) 同意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认购本行 286,553,909 股,认购后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 5.73%;澳新银行本次增资后持有本行的股份比例由 19.90% 上升至 20.00%。

2010 年 12 月 27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426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本行已收到 8 家企业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8,127,956,171.52 元,其中股本合计人民币 1,254,314,224 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6,873,641,947.52 元。

2011 年 1 月 25 日和 2011 年 5 月 19 日,上海银监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沪银监复[2011]55 号)和《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1]329 号)。

2011 年 2 月,本行在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

此外,由于历史条件所限,财务处理方式相对原始,积累了定期存款应付利息超额计提 26.74 亿元。

综合考虑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以及定期存款应付利息超额计提,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在零资产净值基础上改制的计划基本实现。

由于历史原因,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原股东持股状况不尽一致,难以总体平衡,最终采用全数清退老股,重新向原农信社股东和新股东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股份,根据银监会 61 号文的规定,原股东股东具有优先认购的权利。2005 年 6 月 20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组制定了《定向募股说明书》,向满足本行股东资格的原股东和新股东定向募集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平价发行。2005 年 6-7 月,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最终定向募集 30 亿股,股份由三部分组成:原股东发起人以原农信社入股金认购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份数额;原股东发起人新认购的股份数额;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

200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组向中国银监会提交了《关于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沪农商行筹发[2005]5 号),申请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出具《关于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发[2005]179 号),同意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3 日,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验报字[2005]第 1738 号),对农信社注册资本 8,110,158,172.72 元,以总股本 50,111,058,172.72 元,其中法人股 221 户,持有 2,246,758,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4.88%;自然人股东共 23,860 户,持有 753,242,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11%;另有暂有无法确认身份的原农信社社员股金 294,306,000 元。对于无法确认身份的原农信社社员股金,根据银监会 61 号文的有关规定,将其打包装分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份数额;原股东发起人新认购的股份数额;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

200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组向中国银监会提交了《关于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沪农商行筹发[2005]5 号),申请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出具《关于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发[2005]179 号),同意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3 日,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验报字[2005]第 1738 号),对农信社注册资本 8,110,158,172.72 元,以总股本 50,111,058,172.72 元,其中法人股 221 户,持有 2,246,758,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4.88%;自然人股东共 23,860 户,持有 753,242,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11%;另有暂有无法确认身份的原农信社社员股金 294,306,000 元。对于无法确认身份的原农信社社员股金,根据银监会 61 号文的有关规定,将其打包装分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份数额;原股东发起人新认购的股份数额;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

2005 年 8 月 15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的报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届)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05 年 8 月 16 日,上海市黄浦区第二公证处出具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届)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公证书》(2005)沪黄二证经字第 783 号)。

2005 年 8 月 17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组向中国银监会提交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沪农商行筹发[2005]12 号),申请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9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5]121 号),同意本行在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8 月 22 日,上海市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发审改[2005]第 005 号),同意设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100729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294,306.00 元。

(二) 次级股本变更情况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原农信社	300,000,000	8.01%	100,460,714	3.35%
上海国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8.01%	100,460,714	3.35%
上海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4.00%	50,230,357	4.00%
澳新银行	254,391,470	25.00%	254,608,530	1.00%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	—	286,553,909	5.7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45,000,000	4.9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4.00%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0,294,306	100.00%	—	—
合计	3,000,294,306	100.00%	—	—

本行设立时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原农信社	300,000,000	100.00%
上海国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上海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5.00%
澳新银行	254,391,470	25.00%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0,294,306	100.00%
合计	3,000,294,306	100.00%

2005 年 9 月,注册资本由 3,000,294,306 元增加至 3,745,391,470 元,股改完成后总股本为 100.00%。

2006 年 7 月 21 日,本行召开了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与澳新银行战略合作的议案》。在